

# 晋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信用办〔2021〕5号

---

## 晋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泉州市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泉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通知，现将《泉州市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泉州市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

晋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泉州市关于全面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进一步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全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能，助推“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现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原则

坚持监管导向，注重兼容并蓄。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完善与之相对应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对监管对象实施精准监管举措。

坚持制度先行，注重规范监管。加强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建立信用等级与监管措施挂钩制度，规范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提高监管规范化工作水平，促使信用监管真正落地生效、发挥作用。

坚持统一标准，注重协同监管。统一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互认和共享，积极探索信用评价结果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应用，增强信用价值“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到2022年底，重点领域（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分类监管、动态监管、精准监管，

行政监管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实现各行业重点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全覆盖。

## **二、主要任务**

### **(一) 构建信用监管基础**

1.归集行业信用信息。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信用综合监管评价需要，归集本行业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安全质量事故等与监管相关的信用信息，以及行业管理领域主体的其他信息数据。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

2.建立健全信用监管系统（功能模块）。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现有的信息化设施改建或新建信用监管系统（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监管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为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提供平台支撑。

### **(二) 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1.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按照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多维度梳理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需将市场主体评价结果推送给相关行业部门，助力行业精准监管，提升行业风险识别能力和行政管理效能。

2.构建行业监管评价模型。各行业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叠加行业监管类指标，完善指标权重和评价方法，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评价（预警）模型，逐步实现监管事项和监管对象全覆盖。

3.开展市场信用评价。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积极开展市场信用评价，待市场信用评价形成一定规模后，将其结果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有关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4.统一信用评价等级标准。针对已出台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领域按原标准继续执行，有不符合标准的，应及时进行修订，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未开展的领域信用监管评价原则上按总分1000分设计评价模型，评级结果全市统一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档，推动信用评价规范化、标准化，评价结果原则上应统一划分。

5.建立评价修复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应适当减少或消除相关信用评价指标扣分。

### **（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1.实施信用监管清单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监管需要制定信用评价和监管事项清单，将监管对象信用等级与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等行政监管活动相衔接，支撑行业部门精准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

2.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照信用监管应用事项清单，制定出台行业信用监管制度文件，将行

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评价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监管措施等内容明确和固化下来，为规范开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3.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抽查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格管理和惩戒。

#### **（四）加强信用监管协同**

1.推动信用评价等级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设立专门功能模块，汇总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监管预警结果等信用数据，为各政府部门集中提供查询服务。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将归集的本领域（行业）信用信息、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监管预警结果信息等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数据、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结果和等级信息等按需推送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2.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等级核查机制。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数据库，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等级核查机制，对同一市场主体评价等级存在两档以上差距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说明理由，确保各行业信用监管评价的客观和公正。

3.鼓励信用监管应用协同。探索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与“互联网+监管”协同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监管协同机制，推动不同领域（行业）的信用等级划分、信用抽查事项和监管措施相协同，构建全市信用监管“一张网”。

4.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各部门要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到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作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的依据，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鼓励在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其他政务事务中，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或者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或依据，为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

### 三、实施步骤

#### （一）建章立制阶段（2021年6月前）

建立评价模型，探索构建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

#### （二）实施应用阶段（2021年6月-12月）

完成系统调试和应用，实现行业信用评价，全面开展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 （三）全面推行阶段（2022年）

全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建立，信用监管全面覆盖，信用监管水平大幅提高。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信用监管是我市深入推进“放管服”

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推进信用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荐计划或方案，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同时加强对县（市、区）对口业务的指导。市信用办要加强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准确、完整记录信用主体在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确保评价分类科学合理。因信用监管涉及业务庞杂，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提供服务。

**（三）强化督促考核。**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纳入全市营商环境及信用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市信用办将对各有关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确保工作做深做实。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28220665

市信用办邮箱：qzsysxyk@126.com

